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貴敏等 15 人，鑒於近年來霾害問題日益嚴重，影響天數逐年遞增，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由於「空氣品質」並未列入學生停課審查標準，因此空氣品質不佳時，是否讓學生停止戶外活動，各學校僅能自行判斷。空氣品質高低取決於懸浮微粒多寡，「PM2.5 數值」超過 35 微克即有健康風險，但是 35 微克之濃度肉眼難以觀察，因此各級學校容易誤判情勢，使學生在高濃度污染空氣中進行體育課等戶外活動，嚴重危害學生健康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、環境保護署和交通部氣象局立即研議建立合作機制，將「空汙指數」列入停課標準，並於空氣品質達到危害等級時，主動通知各級學校，要求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保障全國 500 萬學生之身體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李貴敏等 15 人，鑒於近年來霾害問題日益嚴重，影響天數逐年遞增，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由於「空氣品質」並未列入學生停課審查標準，因此空氣品質不佳時，是否讓學生停止戶外活動，各學校僅能自行判斷。空氣品質高低取決於懸浮微粒多寡，「PM2.5 數值」超過 35 微克即有健康風險，但是 35 微克之濃度肉眼難以觀察，因此各級學校容易誤判情勢，使學生在高濃度污染空氣中進行體育課等戶外活動，危害學生健康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、環境保護署和交通部氣象局立即研議建立合作機制，將「空汙指數」列入停課標準，並於空氣品質達到危害等級時，主動通知各級學校，要求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保障全國 500 萬學生之身體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霾害問題日益嚴重，影響天數逐年遞增，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台灣過去通常在 3 月、4 月間受到中國甘肅、內蒙的沙塵暴危害導致空氣品質不佳，但近年來由於中國工業快速發展，空氣污染問題嚴重，中國江蘇、浙江、上海、福建等省產生的霾害，秋冬隨著東北季風增強，飄洋過海襲台。亦即，過去台灣僅兩個月會遭受高濃度懸浮微粒侵襲，現在每年幾乎有高達 6 個月皆會遭受影響，且污染程度愈形嚴重，政府不得不儘速研擬因應措施。

二、依我國「PM2.5 數值」標準，超過 35 微克即有健康危害，超過 150 微克即屬嚴重不良程度，應避免長時間戶外活動。今年 12 月 6 日上海 PM2.5 數值突破 600 微克，足以使心血管疾病患者致命。而隨東北季風飄至台灣之霾害，也造成台灣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中，72 站測得濃度超過 80 微克，馬祖最高甚至測得 166、板橋 154 微克之高濃度污染。

三、由於「空氣品質」並未列入學生停課審查標準，因此空氣品質不佳時，是否讓學生停止戶外活動，各學校僅能自行判斷。「PM2.5 數值」超過 35 微克即有健康危害，但是 35 微克之濃度肉眼難以觀察，因此各級學校容易誤判情勢，使學生在高濃度污染空氣中進行體育課等戶外活動而不自知，危害學生健康。

四、建請教育部、環境保護署和交通部氣象局立即研議建立合作機制，將「空汙指數」列入停課標準，並於空氣品質達到危害等級時，主動通知各級學校，要求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保障全國 500 萬學生之身體健康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李貴敏

連署人：蘇震清 詹凱臣 徐少萍 蔣乃辛 林鴻池  
 陳雪生 蔡正元 呂學樟 邱文彥 簡東明  
 陳鎮湘 張嘉郡 陳碧涵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，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，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，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，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，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；而台灣擁有美麗的山川景色，與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化，應該積極向聯合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，使台灣文化能夠與世人一起分享、共同保護；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國家資源，並且尋求國際友我國家及組織的支持，加速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，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，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，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，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，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，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；而台灣擁有美麗的山川景色，與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化，應該積極向聯合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，使台灣文化能夠與世人一起分享、共同保護；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國家資源，並且尋求國際友我國家及組織的支持，加速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，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，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，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，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，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。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定，世界遺產可以分為「自然遺產」、「文化遺產」與「複合遺產」，而截止 2013 年 6 月的第 37 屆世界遺產年會最新統計（下表 1.），目前共有 160 國擁有世界遺產，而登錄項目達 981 項，其中文化遺產 759 項，自然遺產 193 項，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 29 項。

表 1. 世界遺產登錄表

區	域	文	化	自	然	雙	重	合	計
非	洲	46		35		4			85
阿	拉	63		4		2			69
亞	洲	143		53		9			205
歐	洲	407		68		11			486
拉	丁	90		36		3			129
合	計	749		196		29			974